

教育部办公厅

教语用厅函〔2025〕2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 第七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语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语委，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实施《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服务教育强国、文化强国建设，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传承发展中华优秀语言文化，落实全国青少年读书行动，深化“典耀中华”主题读书，教育部、国家语委决定举办第七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典耀中华，赓续文脉

二、赛事平台

大赛官网：<https://jdsxj.eduyun.cn>。参赛者可通过官网报名参赛、上传作品、查看赛事通知和名单公示、下载证书等。各赛项

赛程具体要求、工作安排等事宜均通过大赛官网发布。同时，可通过中华经典诵读工程的微信公众号（zhjdsdgc）、抖音号、视频号和中国语言文字学习强国号等获取大赛相关信息。

三、大赛赛项

本届大赛分四个赛项：“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笔墨中国”汉字书写大赛、“印记中国”师生篆刻大赛（以下分别简称诵读大赛、讲解大赛、书写大赛、篆刻大赛）。各赛项实施方案见附件。

四、大赛组织

（一）诵读大赛

诵读大赛由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组织赛区初赛。各省级教育（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组织方式，参赛者需在大赛官网注册报名并参加知识测评。各赛区通过选拔，推荐优秀作品入围复赛，并通知选手本人将作品上传官网，赛区管理员在官网确认被推荐作品。

（二）讲解大赛、书写大赛、篆刻大赛

北京、天津、山西、辽宁、吉林、上海、浙江、湖北、湖南、广东、广西、重庆、四川、贵州、甘肃、宁夏、新疆等 17 个赛区组织讲解大赛初赛和复赛。北京、河北、山西、辽宁、吉林、上海、浙江、安徽、福建、山东、湖北、湖南、广东、重庆、四川、贵州、陕西、甘肃等 18 个赛区组织书写大赛初赛和

复赛。北京、天津、山西、辽宁、上海、浙江、广东、重庆、四川、贵州、陕西、甘肃等 12 个赛区组织篆刻大赛初赛和复赛。上述赛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组织方式。参赛者需在大赛官网注册报名并参加知识测评。各赛区通过选拔，推荐优秀作品入围决赛，并通知选手本人将作品上传官网。赛区管理员在官网中确认入围决赛作品信息。

以上三个赛项中，不统一组织比赛的省份，参赛者可登录大赛官网自主报名参加相关赛项比赛，通过知识测评后，按要求上传参赛作品。

（三）赛程组织

包括初赛、复赛、决赛、展示，具体安排见赛项方案。

本届大赛设港澳台地区赛道、海外赛道，具体组织实施另行通知。

五、奖项设置

各赛项面向参赛作品设立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面向指导教师设立优秀指导教师奖，面向各地教育（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工作人员、学校及相关赛事组织单位和个人设立优秀组织奖（团体、个人），由大赛组委会统一颁发证书（优秀组织奖颁发纸质证书，其他奖项在大赛官网自行下载电子证书）。各奖项奖励对象、选拔方式和数量按大赛相关制度执行。

六、其他事项

（一）大赛组委会秘书处（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负

责大赛指导工作，大赛执委会（语文出版社）负责大赛各赛项组织实施和统筹协调工作、各分赛项执委会（各赛项承办单位）负责具体赛项的组织实施。各省级教育（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应积极配合大赛执委会和各分赛项执委会，结合本地区全民阅读活动、青少年读书行动和“典耀中华”主题读书行动等工作部署，广泛发动，大力宣传，周密组织，精心安排赛事，保障赛事工作高质量开展。

（二）大赛为公益性赛事，任何单位不得以大赛名义向参赛者及参赛单位收取任何参赛费用。各赛项和各赛区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规范办赛，要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有针对性地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安全办赛。

（三）鼓励民族地区、农村地区师生、群众踊跃参赛。

（四）参赛信息须依据大赛官网提示准确、规范填写。作品标题、所在学校/单位等信息须用全称。作品及作品信息不得出现错别字、错误名称、不规范表述等。

（五）大赛组委会享有对参赛作品进行公益性展示、汇编及信息网络传播等权益，参赛者拥有署名权。寄送的作品实物，赛项方案中明确不予退还的，视为参赛者向大赛组委会转让作品实物的所有权。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大赛执委会汤老师

电 话：010-65592960（工作日 8:30—16:30 接听咨询）

邮 箱：jingdiansxj@ywcbbs.com

- 附件：1. 第七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方案
2. 第七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方案
3. 第七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笔墨中国”汉字书写大赛方案
4. 第七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印记中国”师生篆刻大赛方案

教育部办公厅

2025年3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执委会、分赛项执委会。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5年3月10日印发

附件 1

第七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方案

第七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以下简称诵读大赛）由浙江传媒学院、西南大学承办。方案如下。

一、参赛对象与组别

参赛对象为全国大中小学校在校学生、在职教师、社会人员。

分为小学生组、中学生组、职业学校学生组（含中职、高职学生）、大学生组（含研究生）、留学生组（在华留学生）、教师组（含幼儿园在职教师）、社会人员组（鼓励家庭成员组队、鼓励退休人员组队），共 7 个组别。每组可个人参赛，也可 2 人（含）以上组成团队参赛。团队参赛过程中人员不得替换、增加。除社会人员组外，其他组别不得跨组参赛。社会人员组至少有 1 名社会人员。

二、参赛要求

（一）内容要求

我国古代、近现代和当代有社会影响力和典范价值的，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经典诗词、文章和优秀图书内容节选。当代作品应已正式出版或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等主流媒体公开发布或发表，出版、发表时间至少 2 年以上，并被广泛

传播。中小學生（含中職）參賽者可優先從統編語文教材中選擇作品。誦讀文本主體前后可根據需要增加總計不超過 200 字的過渡語（計入總時長）。改編、網絡以及自創文本不在征集之列。

（二）形式要求

參賽作品要求為 2025 年新創作錄制的視頻，高清 1920*1080 橫屏拍攝，格式為 MP4，長度為 3—6 分鐘，大小不超過 700MB，圖像、聲音清晰，不抖動、無噪音。視頻作品必須同期錄音，不得後期配音。錄制僅限一個場地，不得切換多個場地。

視頻文字建議使用方正字庫字體或其他有版權的字體，視頻中不得使用未經肖像權人同意的肖像，不得使用未經授權的圖片、視頻和音頻，應使用正確表示國家版圖的地圖，不得出現與誦讀大賽無關的條幅、角標等。

（三）其他要求

在以誦讀為主的基础上，作品可適當借助吟誦、音樂、服裝等手段融合展現誦讀內容。鼓勵以團隊形式誦讀，團隊人數不超過 20 人。

每人最多可參與個人或團隊誦讀作品 1 個。每個作品指導教師不超過 2 人，同一作品的參賽者不得同時署名該作品的指導教師。指導教師應當具備相應的專業能力，能為參賽者提供專業指導。多件作品獲得一等獎的同一指導老師不重複獲得優秀指導教師獎。

參賽者應使用規範漢字準確填寫姓名、作品名稱、所在

单位或学校等信息。作品上传时间截止后，相关信息不得更改。

三、赛程安排

（一）初赛：2025年7月15日前

各省级教育（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自行组织赛区初赛，形式自定，应广泛动员、精心组织。若参赛作品数量不超过2000件，每组推荐不超过本赛区该组参赛作品的10%，且推荐总数不超过150件。若参赛作品数量超过2000件，每增加500件参赛作品，推荐作品总数相应增加10件。每个学校或单位在同一组别中的被推荐作品不超过2件，每个参赛者被推荐作品限1件。团队参赛作品占比不低于一半。

各赛区须组织参赛者登录大赛官网参加语言文字知识及诵读常识测评，每人可进行多次测评，系统确定最高分为最终成绩（测评成绩不计入复赛）。60分以上为测评合格，合格者方可获得参赛资格。

各赛区须组织推荐入围全国复赛的参赛者使用赛区比赛时登记的手机号登录大赛官网填写基本信息、上传作品，并于7月10日前将《第七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作品汇总表》电子版及加盖公章扫描版（PDF格式）发送至指定邮箱（jingdiansxj@ywcb.com），邮件标题格式为“省份+第七届诵读大赛汇总表”。推荐作品视频不能出现参赛者和指导教师的名字、学校或所在单位等信息，赛区管理员使用官网账号确认推荐作品，时间截至7月15日24:00。

（二）复赛：2025年8月15日前

分赛项执委会组织专家对复赛作品进行评审，确定入围决赛的参赛作品。

（三）决赛：2025年9月30日前

决赛分为半决赛和总决赛。半决赛按照成绩排序，约25%的参赛作品进入总决赛。入围总决赛并按排名邀请部分参赛作品参加线下现场比赛，角逐一等奖。其余作品确定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

（四）展示：2025年10月至12月

优秀作品将在中国教育电视台等媒体平台进行展播。

四、其他事项

关于各赛段名单公示、决赛具体要求等未尽事宜均通过大赛官网发布通知。

联系人：浙江传媒学院王老师，西南大学李老师

电 话：0571-86876844，023-68252447（工作日 9:00—17:00 接听咨询）

邮 箱：iamwangji@126.com，603826630@qq.com

第七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方案

第七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以下简称讲解大赛）由北京师范大学、高等教育出版社承办。方案如下。

一、参赛对象与组别

参赛对象为全国在校大中小學生、留学生及全国大中小學校在職教師。

分为小学教师组、中学教师组（含中职教师）、大学教师组（含高职教师、博士后）、小学生组、中学生组、职业学校学生组（含中职、高职学生）、大学生组（含研究生）、留学生组（在华外国留学生），共 8 个组别。

二、参赛要求

（一）内容要求

讲解须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内容应选自中小学（含中职）统编语文教材、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及高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的大学语文教材中的一首经典诗词作品。

参赛教师应广泛阅读相关书籍，按照课堂教学相关要求，遵循诗词教育基本规律和学术规范，录制以诗词教学为主要内容的微课视频。

参赛学生应广泛阅读相关书籍，结合个人经历与感受，讲解诗词作品，并阐述诗词的意义与价值，使用多媒体及其他创新形式录制讲解视频。

（二）形式要求

参赛作品要求为 2025 年新创作录制的视频，横屏拍摄，格式为 MP4。教师组视频长度为 8 分钟以内，学生组视频长度为 5 分钟以内。视频清晰度不低于 720P，大小不超过 700MB，图像、声音清晰，不抖动、无噪声，参赛者须出镜。

视频开头以文字方式展示作品名称、组别、诗词题目等信息。信息须正确、规范，与赛事平台填报信息一致。不可出现参赛者姓名、指导教师姓名、学校或单位等信息。视频文字建议使用方正字库字体或其他有版权的字体。视频中不得使用未经肖像权人同意的肖像，不得使用未经授权的图片、视频和音频，应使用正确表示国家版图的地图，不得出现与大赛无关的条幅、角标等。

（三）提交要求

每人限报 1 件作品，限报 1 名指导教师。同一作品的参赛者不得同时署名该作品的指导教师。指导多个作品获奖的指导教师不重复获得优秀指导教师奖。

参赛者应使用规范汉字准确填写姓名、作品名称、所在单位或学校等信息。作品提交日期截止后，相关信息不得更改。

三、赛程安排

（一）初赛：2025 年 5 月 31 日前

北京、天津、山西、辽宁、吉林、上海、浙江、湖北、湖南、广东、广西、重庆、四川、贵州、甘肃、宁夏、新疆等 17 个赛区举办赛区初赛。举办赛区初赛的省级教育（语言文字工作）部门须组织参赛者登录大赛官网参加语言文字知识及诗词常识初赛测评。每人可进行多次测评，系统确定最高分为最终成绩（初赛测评成绩不计入复赛），60 分以上为测评合格，测评合格者方可按赛区要求提交作品。

其他省（区、市）的参赛者登录大赛网站官网自主报名参赛。参赛者按照参赛指引自行完成语言文字知识及诗词常识初赛测评。每人可进行多次测评，系统确定最高分为最终成绩（初赛测评成绩不计入复赛），60 分以上为测评合格，测评合格者方可在大赛官网提交参赛作品视频，时间截至 5 月 31 日 24:00。

（二）复赛：2025 年 7 月 15 日前

北京、天津、山西、辽宁、吉林、上海、浙江、湖北、湖南、广东、广西、重庆、四川、贵州、甘肃、宁夏、新疆等 17 个赛区举办赛区复赛，选拔推荐入围全国决赛的参赛者。若初赛报名人数不超过 2000 名，每组推荐不超过本赛区该组参赛者的 10%，且推荐总数不超过 150 名。若初赛报名人数超过 2000 名，每增加 500 名，推荐总数可相应增加 10 名。

上述 17 个赛区的省级教育（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应组织被推荐入围的参赛者使用赛区比赛时登记的手机号码登录大赛官网填写基本信息、上传作品。并于 7 月 15

日前将《第七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作品汇总表》电子版及加盖公章扫描版（PDF格式）发送至指定邮箱（jingdiansxj@ywcbbs.com），邮件标题格式为“省份+第七届讲解大赛汇总表”。赛区管理员使用官网账号对推荐作品进行确认。作品上传、赛区确认时间截至7月15日24:00。

不举办初赛和复赛的地区，分赛项执委会组织专家评审，按参赛作品评审成绩确定入围决赛的参赛者（入围比例不超过10%），于7月15日前确定入围决赛的作品。

（三）决赛：2025年9月30日前

决赛分为半决赛和总决赛。半决赛由分赛项执委会组织专家对入围作品进行评审，在符合大赛要求的前提下，根据成绩排序，确定获得三等奖和优秀奖的作品。总决赛通过现场比赛方式（时间地点另行通知）确定一等奖和二等奖作品。

（四）展示：2025年10月至12月

优秀作品将在相关媒体平台进行展示，部分获奖选手将参与线上线下专题展示。

四、其他事项

关于各赛段名单公示、决赛具体要求等未尽事宜均通过大赛官网发布通知。

联系人：北京师范大学颜老师，高等教育出版社罗老师

电 话：010-58807994，010-58556398（工作日 9:00—11:30，14:30—17:30 接听咨询）

邮 箱：sjzg2025@163.com

第七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笔墨中国”汉字书写大赛方案

第七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笔墨中国”汉字书写大赛（以下简称书写大赛）由首都师范大学、西泠印社出版社承办。方案如下。

一、参赛对象与组别

参赛对象为全国大中学校在校学生、在职教师、社会人员。

设硬笔、毛笔和粉笔三个类别。其中硬笔、毛笔每个类别分为小学生组、中学生组（含中职学生）、大学生组（含高职学生、研究生、留学生）、教师组（含幼儿园在职教师）、社会人员组；粉笔类别分为小学教师组（含幼儿园在职教师）、大中学教师组（含中职学校教师）、师范院校学生组（含中职师范院校学生），共 13 个组别。

二、参赛要求

（一）作品内容

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爱国情怀以及反映积极向上时代精神的古今诗文、楹联、词语、名言警句，或中华优秀图书的内容节选等。当代内容以正式出版或主流媒体公开发表为准，内容主题须相对完整，改编、自创以及网络文本等不在征集之列。

硬笔类、粉笔类作品须使用规范汉字（以《通用规范汉字表》为依据），字体要求使用楷书或行书，书写笔画形态和离合关系正确，行书作品不能随意改变笔画形态和夹带草书；毛笔类作品鼓励使用规范汉字，因艺术表达需要可使用繁体字及经典碑帖中所见的写法，字体不限（篆书、草书须附释文），但须通篇统一，不可提交临摹作品。

（二）作品要求

硬笔类作品可使用铅笔（仅限小学一、二年级学生）、中性笔、钢笔、秀丽笔。硬笔类作品用纸规格不超过 A3 纸大小（29.7cm × 42cm 以内）。

毛笔类作品用纸规格为四尺三裁至六尺整张宣纸（46cm × 69cm 至 95cm × 180cm），一律为竖式，不得托裱。手卷、册页等形式不在参赛范围之内。

粉笔类作品一律使用白色粉笔，横排横写。

（三）提交要求

参赛作品应为 2025 年新创作的作品，由参赛者独立完成。参赛人员需同时提交参赛作品图片与书写视频（书写视频旨在证明作品确为本人书写）。

1. 参赛作品图片要求

硬笔类作品上传分辨率为 300DPI 以上的扫描图片；毛笔类、粉笔类作品上传高清照片，格式为 JPG 或 JPEG，大小为 2—10M，要求能体现作品整体效果与细节特点。

2. 书写视频要求

请拍摄参赛者上半身书写视频，摄像设备放在参赛者左

侧（左手书写者在右侧拍摄）。开始书写前，参赛者本人须手持能证明身份的证件（身份证或医保卡、学生证、工作证等带有本人照片的证件），将持证的手臂和上半身拍进视频，头发不得遮挡面部，需露出五官，并确保证件上的姓名、照片清晰可见（注：证件上姓名、本人照片不能遮挡或被手指捏住；为确保隐私安全，其他信息可以部分遮挡），持续5秒。

完成以上操作后，即可进入书写环节的录制，书写内容应为参赛提交作品内容中的一部分，以体现本人书写水平。书写环节录制视频时长控制在2分钟内，在录制作品书写的过程中，无须将作品全部写完。随后，进入展示环节的录制，请参赛者手持该作品正对手机或摄像机，停留并录制5秒。总体拍摄画面应清晰展示书写内容，拍摄内容不得中断，视频不得剪辑。视频总时长不超过3分钟，300MB以内，MP4格式。

（四）其他要求

参赛者应使用规范汉字准确填写姓名、作品名称、所在单位或学校等信息。毛笔类作品还需填写书体信息。毛笔类作品字体为篆书、草书的，在上传时须附释文。所有参赛作品提交时需附上所抄录内容的版本图片（直接扫描或拍摄出版物的相应章节）和出版物版本信息（图书的封面和版权页）。作品提交后，相关信息不得更改。

每人限报1件作品，限报1名指导教师。同一作品的参赛者不得同时署名该作品的指导教师。

为进一步浸润书法文化，鼓励参赛者阅读，自主报名时开通了图书推荐功能，每位参赛者需推荐一本自己喜爱的图书并写出推荐语，以增进阅读交流。

三、赛程安排

（一）初赛：2025年5月31日前

北京、河北、山西、辽宁、吉林、上海、浙江、安徽、福建、山东、湖北、湖南、广东、重庆、四川、贵州、陕西、甘肃等18个赛区举办赛区初赛。举办赛区初赛的省级教育（语言文字工作）部门须组织参赛者登录大赛官网参加语言文字知识及书法常识测评。测评可多次进行，系统确定最高分为最终成绩（测评成绩不计入复赛）60分以上为测评合格，合格者方可按赛区要求提交作品。

其他省（区、市）的参赛者登录大赛官网自主报名参赛。参赛者按照参赛指引自行完成语言文字知识及书法常识测评。60分以上为测评合格，合格者方可在大赛官网提交参赛作品图片与书写视频，提交时间截至5月31日24:00。

（二）复赛：2025年7月15日前

北京、河北、山西、辽宁、吉林、上海、浙江、安徽、福建、山东、湖北、湖南、广东、重庆、四川、贵州、陕西、甘肃等18个赛区举办赛区复赛，选拔推荐入围全国决赛的作品，若参赛作品数量不超过5000件，每组推荐不超过本赛区该组参赛作品的10%，且推荐总数不超过400件（不含海外组）。若参赛作品数量超过5000件，每增加500件参赛作品，推荐作品总数可相应增加10件。

各省级教育（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应组织被推荐的参赛者使用赛区比赛时登记的手机号登录大赛官网填写基本信息、上传作品电子图片。并于7月10日前将《第七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作品汇总表》电子版及加盖公章扫描版(PDF格式)发送至指定邮箱(jingdiansxj@ywcb.com), 邮件标题格式为“省份+第七届书写大赛汇总表”。赛区管理员在官网对推荐的作品进行确认。作品上传、赛区确认时间截至7月15日24:00。

不举办初赛和复赛的地区，分赛项执委会组织专家评审，按参赛作品评审成绩确定入围决赛的参赛者，入围比例不超过10%。分赛项执委会于7月15日前确定入围决赛的作品。

（三）决赛：2025年9月30日前

入围决赛的硬笔类、毛笔类作品须于2025年8月15日前将纸质作品寄送到指定地点（具体地址另行通知），分赛项执委会组织专家对纸质作品进行评审，确定获奖作品及等次。

入围决赛的粉笔类作品，分赛项执委会按成绩排名并邀请部分参赛作品参加线下现场比赛，角逐一等奖。其余作品确定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

（四）成果展示：2025年10月至12月

举办“笔墨中国”汉字书写大赛获奖作品展示活动、书写视频展示活动。

四、其他事项

关于各赛段名单公示、决赛具体要求等未尽事宜均通过

大赛官网发布通知。

联系人：首都师范大学王老师、祖老师，西泠印社出版社潘老师、吴老师

电 话：010-88512948，0571-87243273，0571-86079739
(工作日 9:00—17:00 接听咨询)

邮 箱：3629@cnu.edu.cn

第七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印记中国”师生篆刻大赛方案

第七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印记中国”师生篆刻大赛（以下简称篆刻大赛）由河北大学、北京歌华文化中心有限公司承办。方案如下。

一、参赛对象与组别

参赛对象为全国大中小学校在校学生和在职教师。设手工篆刻、机器篆刻两个类别。每类分为小学生组、中学生组（含中职学生）、大学生组（含高职学生、研究生、留学生）、教师组（含幼儿园在职教师），共 8 个组别。

二、参赛要求

（一）内容要求

反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爱国情怀以及积极向上时代精神的词语、警句、中华古今名人名言。内容应完整、准确。

（二）形式要求

参赛作品内容使用汉字，字体不限。

参赛作品材质提倡使用除传统石材以外的各种新型材料，机器篆刻鼓励使用木头、陶瓷、金属等材料。

手工篆刻类：每人限报 1 件印屏（粘贴印蜕 6—8 方，需两个以上边款，作者自行粘贴、题签）。印屏尺寸为 138cm × 34cm，竖式。

机器篆刻类：作者根据设计稿以机器的方式制作篆刻作品的成品，并将钤印出的印蜕以印屏的形式呈现（粘贴印蜕6—8方，需两个以上边款，作者自行粘贴、题签）。印屏尺寸为138cm×34cm，竖式。

（三）提交要求

手工篆刻类作品要求在大赛官网上传印屏照片，另附作品释文。

机器篆刻类作品要求在大赛官网上传印屏照片、已完成印章实物照片，另附作品释文。

照片格式为JPG或JPEG，大小为1—5M，不超过5张，白色背景、无杂物，须有印面，要求能体现作品整体、局部等效果。

（四）其他要求

参赛作品应为参赛者独立创作。参赛者应使用规范汉字准确填写姓名、作品名称、所在单位或学校等信息。作品进入评审阶段后，相关信息不得更改。每人限报1名指导教师，教师组参赛者不填写指导教师。

三、赛程安排

（一）初赛：2025年5月31日前

北京、天津、山西、辽宁、上海、浙江、广东、重庆、四川、贵州、陕西、甘肃等12个省（区、市）举办省级初赛，参赛者按各省级部门通知要求完成知识测评，每人可多次测评，系统确定最高分为最终成绩（测评成绩不计入复赛），60分以上为测评合格，测评合格方可按赛区要求提交

作品。

不举办省级赛事的省（区、市），参赛者登录大赛官网，按照参赛指引完成报名并参加知识测评。每人可多次测评，系统确定最高分为最终成绩（测评成绩不计入复赛），60分以上为测评合格，测评合格方可提交参赛作品，作品提交时间截至5月31日24:00。

（二）复赛：2025年7月15日前

北京、天津、山西、辽宁、上海、浙江、广东、重庆、四川、贵州、陕西、甘肃等12个省（区、市）举办省级复赛。若参赛作品数量不超过2000件，每组推荐不超过本赛区该组参赛作品的10%，且每赛区推荐总数不超过150件。若参赛作品数量超过2000件，每增加500件参赛作品，推荐作品总数可相应增加10件。

省级部门组织推荐入围全国决赛的参赛者登录大赛官网填写基本信息、上传作品图片，并于7月10日前确认推荐名单，将《第七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作品汇总表》电子版及加盖公章扫描版（PDF格式）发送至指定邮箱（jingdiansxj@ywcb.com），邮件标题格式为“省份+第七届篆刻大赛汇总表”。赛区管理员使用官网账号确认推荐作品。作品提交时间截至7月15日24:00。

不举办省级赛事的省（区、市），分赛项执委会组织专家评审，按参赛作品评审成绩确定入围决赛的参赛者，入围比例不超过参赛作品的10%。复赛成绩不计入决赛。

（三）决赛：2025年9月30日前

所有入围决赛的手工篆刻类参赛者，根据通知要求寄送印蜕及印屏实物作品，参赛印屏不予退还。所有入围决赛的机器篆刻类参赛者，可自行制作完成后寄送作品，也可联系承办单位协助制作（具体要求另行通知）。所有实物作品须于2025年8月15日前寄送到指定地点（具体地址另行通知）。

分赛项执委会组织专家对印屏及实物进行评审，按评审成绩排序确定获奖作品及等次。

（四）展示：2025年10月至12月

举办“印记中国”师生篆刻大赛获奖作品展览活动。

四、其他事项

关于各赛段名单公示、决赛具体要求等未尽事宜均通过大赛官网发布通知。

联系人：河北大学范老师、荆老师，北京歌华文化中心有限公司耿老师

电 话：010-84187761，84187975（工作日 9:00—17:00 接听咨询）

邮 箱：zkdasai@163.com